



241503106019

莒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Ju'nan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

检测 报告

TEST REPORT

鲁莒南 疾检 字 (2024) 第 100300 号

样品名称

Sample name

生活饮用水

被检单位

Client name

莒南县自来水公司

报告日期

Report date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4100300	包装形式	塑料桶+无菌瓶
检测目的	卫生学评价	检测类别	委托	商标	\
样品数量/基数	塑料桶*2.5L+无菌袋500ml	规格及等级	\		
采样地点	莒南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状态	液体	颜色	无色
被检单位	莒南县自来水公司	联系电话	13625494931	封样	液体
采/送样日期	2024年11月26日 / 2024年11月26日	批号及生产日期	\	/	2024.11.26
生产厂家	莒南县自来水公司	送检标识	\		
样品明细	生活饮用水				

检测项目 共31项: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总硬度 铁 锰 铜 锌 硫酸盐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氟化物 砷 汞 镉 铬(六价) 铅 硝酸盐(以N计) 菌落总数 高锰酸盐指数 总大肠菌群 三氯甲烷 大肠埃希氏菌 氨(以N计) 氯酸盐 亚氯酸盐 [出厂]二氧化氯 铝 [出厂]游离氯。
本栏以下空白

依据标准: 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依据: 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
GB/T 5750.11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
GB/T 5750.12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
GB/T 5750.4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 5750.5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 5750.6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
GB/T 5750.7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:有机物综合指标
GB/T 5750.8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
本栏以下空白

检测环境:	温度(℃)	25.0	相对湿度(%)	50	气压(kPa)	101.3
计量器具:	仪 器 编 号	仪 器 名 称	仪 器 型 号			
	JY124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AA-7000			
	JY122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		
	JY087	pH计	FE28			
	JY072	台式智能散射浊度仪	TSZ-400A			
	JY06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2450			
	JY06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F			
	JY059	双光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PF32			
	JY039	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	PYX. DHS			
	JY037	电热恒温培养箱	420			

解释说明: 本报告依据 GB 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分析1种样品, 分析项目31项(次)。
本报告共分析31项。符合标准的有31项。
本栏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陈军

中 核: 徐晓静

批 准:

检验机构
(盖章)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和检验检测专用章。

检测 报告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检测项目及结果:

分析项目	单 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
色度	度	≤ 15	< 5
浑浊度	NTU	≤1	< 0.5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	≥6.5, ≤8.5	7.43
总硬度	ρ (CaCO ₃)/(mg·L ⁻¹)	≤ 450	118
铁	ρ (Fe)/(mg·L ⁻¹)	≤ 0.3	< 0.30
锰	ρ (Mn ²⁺)/(mg·L ⁻¹)	≤ 0.1	< 0.10
铜	ρ (Cu ²⁺)/(mg·L ⁻¹)	≤ 1.0	< 0.20
锌	ρ (Zn ²⁺)/(mg·L ⁻¹)	≤ 1.0	< 0.05
硫酸盐	ρ (SO ₄ ²⁻)/(mg·L ⁻¹)	≤ 250	33.6
溶解性总固体	ρ (B) (mg/L)	≤ 1000	195
氯化物	ρ (Cl ⁻)/(mg·L ⁻¹)	≤ 250	25.0
氟化物	ρ (F ⁻)(mg/L)	≤ 1.0	0.29
砷	ρ (As)/(mg·L ⁻¹)	≤ 0.01	< 0.0010
汞	ρ (Hg ²⁺)/(mg·L ⁻¹)	≤ 0.001	< 0.00010
镉	ρ (Cd ²⁺)/(mg·L ⁻¹)	≤ 0.005	< 0.0005
铬(六价)	ρ (Cr ⁶⁺)/(mg·L ⁻¹)	≤ 0.05	< 0.004
铅	ρ (Pb ²⁺)/(mg·L ⁻¹)	≤ 0.01	< 0.0025
硝酸盐(以N计)	ρ (N)/(mg·L ⁻¹)	≤10	2.06
菌落总数	CFU/mL	≤ 100	<1
高锰酸盐指数	ρ (O ₂)/(mg·L ⁻¹)	≤ 3	2.22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三氯甲烷	ρ (B) (mg/L)	≤ 0.06	0.033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氨(以N计)	ρ (NH ₄ ⁺ -N)/(mg·L ⁻¹)	≤ 0.50	0.14
氯酸盐	ρ mg/L	≤ 0.7	0.54
亚氯酸盐	ρ mg/L	≤ 0.7	0.23
[出厂]二氧化氯	ρ mg/L	≥0.1, ≤0.8	0.37

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检测项目及结果:

分析项目	单 位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
铝	ρ (Al)/(mg $\cdot$ L $^{-1}$)	≤ 0.2	0.029
[出厂]游离氯	ρ mg/L	$\geq 0.3, \leq 2.0$	0.32
本栏以下空白			

说 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向本疾控中心提出。
- 二、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品送检，本疾控中心不对检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检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测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- 四、鉴定检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测。
- 五、本报告书改动无效。
- 六、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，复印件未经盖章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莒南县城十泉路135号

联系电话：0539-7212330

传 真：0539-7212330

邮 编：276600